

引言

崇拜是上帝與人的相交對話，但有限的罪人並不能（亦不配）與那聖潔超越者親近，罪人與上帝之間有著不能跨越的距離。惟有上帝親自向人啟示自己，世人才得以認識祂；亦惟有上帝主動與人建立關係，人才能得以親近祂。人得以敬拜上帝，是因為上帝藉祂的話（聖經）去啟示祂自己，同時也因為上帝與人立約，人才能藉聖言和聖約得以與祂建立關係。因此，道成肉身的基督是聖約與啟示的高峰。一方面，聖道藉救主得以成全，而人亦惟有透過與主相連才能與上帝相知相遇。再者，聖經本身便是一本約書，當中記載了上帝在整個救恩歷史之中與人立約的過程，藉著基督的救贖工作，成全舊約，建立新約，聖經也因此被稱為《新舊約全書》。如此，聖經、聖約與崇拜實在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真正的崇拜應以基督為中心，在敬拜中展現上帝與人立約的關係。同時敬拜也應受聖道所約束，也以聖經的原則作基礎。

一．聖經與聖約

（一）聖約的定立

自始祖墮落犯罪之後，上帝與人的關係便因此而受阻隔。但上帝並沒有因而放棄人，反而與人以立約的方式去建立與維持關係。上帝與人所立的約並不是一個普通的約定，卻是一個雙方也願意委身守諾的關係。舊約的訓誨書（Torah）便多次提及上帝主動與人立約：洪水後與挪亞立約，顯出祂的公義與對受造物的憐愛（創六 18，九 9~17）；其後揀選亞伯拉罕並與他立祝福之約，並多次的與他重申（創十五 18，十七 2、4、11，二十一 17），顯出祂對約的堅定；而西乃之約更是與整個民族所立的約（出廿四 8，三十四 10~12），並具體地設立與約有關的機制與條款（如出三十一 9~13），突顯出約的嚴重性；及後與大衛所立的約更是指向彌賽亞的盼望（代下七 18），是整個立約關係的根基，為要與人建立永恆的關係。由此可見，上帝與人立約本身有開進程，由挪亞、亞伯拉罕、西乃到大衛，代表由個人到孌體到國度；由立記號（虹）到建會幕到設立整套禮儀與制度（約書、獻祭制度、聖物），處處顯出上帝對約的委身與信實。但事實上，上帝本身超越一切，並沒有任何的限制，祂在起誓時因天地間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指開起誓，只能指開自己，靠口中所出的話（聖言）去訂立（創二十二 16~18）。事實上，「約」本身有被捆綁、連繫之意，立約雙方也要同樣受到約的限制。按理，上帝並不需要與人多番立約去建立關係，但祂卻甘願委身自限與罪人立約，對滿身罪污的人不離不棄，甚至差遣愛子為了成全聖約，而降臨人間，這立約的神學盡顯上帝對受造物的關愛，同時亦反映進入聖約的人也要受限於上帝，但吊詭的是在基督的聖約裡人卻在限制中得著真自由。

（二）聖約的夥伴

任何的約並不能只有一個參與者，約的關係實則是夥伴的關係。不單主動提出立約的一方要守諾，進入約的另一方也要忠於所立的約。在上帝與人所立的約中，上帝為約的推動者，主動向人提出條款與內容，甘願受約束。但同時進入約的人卻是約的遵行者，在聖約中作夥伴，藉著對條款的順服與擺上，藉著遵守約所附帶的禮儀使自己常在約中。事實上，人並沒擁有甚麼能呈獻上帝，能夠付上的也是由神而來。人能獻上最好的，便是對上帝存著信靠與順服的心，人亦惟有如此才能得上帝的喜悅。就如挪亞的順服（創六 22）、亞伯拉罕對上帝應許的信心（創十二 4）、以色列民對律例典章的順服與遵守（出二十四 3），反映人藉聖約與上帝進入夥伴的關係，應帶著不配與戰兢的心，努力堅守聖約。

上帝不單是聖約的推動者，同時也是聖約的更新者。上帝深知人的軟弱，不能持久地遵守聖約的條款，就為人預備回轉的路（賽五十五 7~11），像慈父一樣等候子民回轉。上帝又差遣先知在以色列的整個歷史中晝夜不斷地向選民呼喚，提醒人祂所訂立社會公義的法則（摩五 21~24），呼籲人在事奉中要有誠實與公義（彌六 6~8），警戒人要遠離詭詐與虛假，真誠地遵守聖約（何六 6、7）。這一切都顯出上帝與人立約的原意並不在審判與懲罰，卻是為了施恩予人，建立關係。及至以色列民在聖約中徹底失敗時，上帝仍沒有放棄與人建立關係，為人更新聖約，訂立新約（耶三十一 27~36），直指聖約的成終者——彌賽亞的將臨，把救贖與真自由帶給新約的羣體。

（三）聖約的內容與結果

如上文述，上帝與人訂立聖約，目的為了施救恩給相信的人，相反，違約的人便要面對約章上陳明的禍患。人能得開恩典是藉開履行遵行者一方的承諾，遵守上帝訂下的約章條款——就是上帝親口頒布的律例典章。因此，選民若要在約中有份，便要恆心遵守上帝的話（申六 4）。這律例典章並非一般的章則規條或法律儀文，卻是與生活不能分割的道德標準，是聖化生活的指標（賽五十九 21）。因此聆聽與遵行便成為守約的關鍵。除了吩咐選民在家中重複背誦與教導兒女外（申六 4~9），上帝亦設立聖約的禮儀（獻祭的規則），又藉守聖日與節期的儀式去幫助他們將聖約的條款存記於心（同時禮儀與節期也指向聖約的成全者基督）。而透過重複禮儀的陳述，選民重新進入歷史的立約經驗之中，記念上帝的作為，對祂再次認信與委身，同時亦將超越時空的聖約一代一代的承傳。換言之，人能透過禮儀與節期重申對聖約的忠貞，也能重申守約與違約的結果，將生與死、福與禍不斷陳明在人面前（申三 15~20），更新立約者的心志。

二·聖約與崇拜

（一）崇拜與聖約的關係

作為真以色列民的教會同樣是一個立約的羣體，是超越了舊約儀文，藉著基督那聖約成全者得以成為真選民的羣體。而作為一個在上帝聖約中受限而得以自由的羣體，教會在世上有著她的使命，就是藉開崇拜中的聖道與聖禮重演耶穌的故事，將上帝救贖世人的故事展現人前，同時也藉著不斷的重演令呈獻者（會眾）自身的故事更深的連繫於耶穌的故事之中。信徒透過教會長久深遠的傳統作為背景，對基督的故事作反覆的詮釋，深化對其之理解與投入。這傳統並不是指信徒僵化持守歷代的信條，反之是以先賢先聖對信仰的演繹為本，來了解基督的故事今天如何幫助信徒面對社會與文化的衝擊，藉進入祂的故事去演活信徒人生故事。由自己的故事進入基督的故事，在基督的故事中與立約的主相遇。而崇拜便是信徒持續地、有系統地演活基督故事的機會，藉著實踐教會的傳統（禮儀、節期等）來呈現聖約羣體的身分，將基督的故事以聖道去宣告，以聖禮去呈現。

（二）崇拜如何展現聖約

崇拜是一個持續重溫基督故事的機會，聖道與聖禮分別以語言與象徵記念的形式展現信息。上帝與人所立的聖約並不止於文字上的記錄（聖言），也使用象徵記號以供守約者記念。神在古時以虹為記，在西乃以祭祀、坐席、守節為記（出二十四 1~9），提醒每一代選民與上帝所訂的約，使約不致失傳。透過週而復始的題說（聖道）與記念（聖禮）來堅定聖約，亦幫助人在重複的表述中對聖約不斷更新與進深發現。崇拜中的聖禮是一種對現實（reality）的象徵性（symbolic）表述，而聖道則是對事實藉文字的理性表達。兩者也不能任意的更改，聖道是上主的話，帶著上主的權柄；而聖禮則是象徵救贖與立約的事實經過一個冗長的旅程而產生的傳統，不能隨意刪減。

照樣，崇拜的意義在乎記念與重述上帝如何藉著基督進入歷史與人相遇的故事，使人回歸聖約的起源，記念主救贖的大恩。因此，教會應藉教會年曆所編排的節期，藉不同的聖禮，配合聖道來記念基督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這三方面，重述救贖故事，記念聖約。藉著根據基督事件所編排的教會年曆，信徒能有系統，有秩序地記念耶穌基督在世的每一步：預言應驗、降生、教導、工作、受苦、復活升天，也盼望祂的再臨，在週而復始的記念裡，沐浴在福音與聖約之中。崇拜的禮儀則可從聖壇與聖殿的佈置、程序的編排、聖禮（sacrament）的參與來呈現聖約。

同樣，聖禮也在崇拜的不同層面向信眾表述聖約：在聖殿的佈置層面，藉不同的顏色、擺設（如聖臺上的燭光、旗幟等）來表現基督在世的不同階段；崇拜程序的編排上應有著如敘述故事一般的起承轉合，幫助會眾經歷安靜預備、聆聽聖言、回應更新、領受祝福差遣的進程，在崇拜中與上帝相遇對話、更新聖約；信徒也藉著參與不同的聖禮而重述恩約，藉著敬拜、聖餐、水禮的參與，親身體驗聖約的真實：在整個敬拜中以四肢五官去敬拜上主、以口歌頌，以耳聆聽，以眼藉聖殿的陳設仰視上帝的榮美；在聖餐中聖潔自省，親嘗杯與餅，記念與重溫主與我們所立的新約（可十四 24），就是救主為我們流出寶血，洗淨眾罪，使救恩降臨人間；信徒藉開參與水禮，重溫上帝與人訂立的殘體之約，重新堅立聖約夥伴間的委身。由此可見，在崇拜的聖禮中，信仰的內容（聖約）必定要先於禮儀的形式，才能帶出禮儀的功效。若禮儀本身沒有帶開聖約的內涵，崇拜便被僵化的傳統主義所捆綁。

聖道在崇拜固然有很重要的地位，但上帝卻並不只在講道中向人說話，也藉開祂的話語教導提醒眾人。事實上，真正在說話的是聖靈，透過聖言的宣讀與聖僕的講解親自向人說話。教會除了在年曆上表彰基督的故事，也應在宣讀的職事上系統地重述救恩歷史。以經課（lectionary）、日課（daily office）與證道富秩序地幫助信徒重溫聖言，使基督事件不斷在生命中深化。聖言同時也藉禱文、讚美詩、宣召與祝福表述聖約，信徒亦以詩歌按情（曲）與理（詞）對上帝作回應。如此，整個崇拜的對話是以聖言——聖約的條款，基督的救贖故事——為本，人以禱告、詩歌、奉獻去回應，聖約中的夥伴如此對話，達至以基督為中心的崇拜。

三．崇拜與聖經

（一）聖經在崇拜中的位置

如上文所述，崇拜應藉聖道與聖禮去表彰聖約，重演基督的故事。在此前提之下，聖道與聖禮兩者在崇拜中皆為必要，缺一不可。缺乏聖道的崇拜使聖約只具其形而無其實。沒有道的約束，敬拜便容易落入純感性的表述，缺乏內涵的自我表演之中。在今天敬拜更新的課題上，多在音樂風格與對象的需要中糾纏，卻忽略了聖道與聖約在整個討論中的重要性，教會實在有責任撥亂反正。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只著重宣講聖道而忽略聖禮的崇拜同樣不能完全表彰聖約。華人教會在基要主義與奮興佈道運動的影響下多著重講壇，因而忽略了聖禮，容易製造出有理無情的敬拜，令信徒不能全面地重述聖約與重演基督故事。教會同樣不應因歷史上的神學問題而矯枉過正，在崇拜中過分高舉理性，忽略了聖禮在形式表達上的功用。換言之，有情無理與有理無情的敬拜都不能完全的高舉基督，真實的敬拜是情理兼備，為聖道所約束，靠著聖禮與聖言與上帝相遇對話，在聖約中重新立志，得著從上而來的恩典與靈性更新。

（二）崇拜實踐的聖經基礎

要演繹以道約束敬拜的崇拜觀，我們得以為崇拜的實踐與內容兩方面尋找聖經的基礎。但信徒不難發現，聖經並沒有任何明確與固定的系統給予後世的人去跟從。一切的實踐上討論也得在詮釋與演繹聖經的教導中發掘。就是早期教會的信徒在崇拜實踐的課題上也沒有在聖經（舊約）的儀文中堅持，反按照從基督而來的真理亮光去演繹新的崇拜模式。但同時，我們在早期教會發展出來的主日崇拜模式中，卻又發

現其本質在神學上與舊約安息日的敬拜有不少相連的地方，這個現象反映出新舊兩約的聖經對崇拜的課題在連續中有一致。而我們若循這個基礎進發，便能發現崇拜實踐的聖經基礎，從而在其上建立一套合乎聖經的崇拜模式。

從舊約猶太人守安息日到新約基督徒的主日敬拜，我們發現兩者均以記念上帝的創造、拯救與立約三大作為為依據。當中涉及一個三方面的進程：由創造（天地）到新創造（教會）；由脫離埃及人的奴役到脫離罪的奴役；由祭性的代贖到基督（那曾被殺的羔羊）的代贖。但當中不同的卻是背後的神學意義，前約為預表，新約為實現。前約的人只能記念創造，新約的信徒藉主的救贖親身經歷；前約所宣揚的拯救是對選民以色列，新約的拯救卻關乎萬民；前約的選民所盼望的是最大的安息，新約的信徒卻在基督裡得著安息（來四 3~9），盼望的卻是參與天上的筵席，一切也因為在基督裡得著更新。

在這個詮釋的框架下，我們發現在崇拜實踐和神學意義上，聖經教導信徒應在主日舉行崇拜並守主餐記念主。同時聖經也多有描述得上帝喜悅的崇拜行動、內容與態度（如先知的宣告：摩五 21~24；結三十四 7~13），亦為崇拜的歌頌、禱告、宣讀聖言、講道、祝福差遣等元素立下先例。如藉詩篇教導人如何向上帝表達情感，獻上讚美、代求，甚至在悲痛中保持堅定的信心，仰望上帝的指引；又如聖經對初期教會崇拜的記載帶來的亮光，指出崇拜的集體性（太十八 20）、崇拜中的團契與服侍（如林後九 6、7，八 1、8）的配合等。

但在這些聖經亮光之下，我們卻發現在細節上（如程序的編排），聖經沒有如此明確的指引，而留下大量詮釋與演繹的空間。但這樣的討論卻不能離開一個事實：新約的崇拜是受到舊約敬拜模式影響下發展的，舊約在崇拜模式的發展與崇拜的內容方面有開重要的地位。在崇拜實踐的課題上，舊約與新約也指出到上帝面前相遇對話的路，但基督的救贖給舊約的崇拜模式注入新的詮釋與元素。亦正是基督的救贖將兩約相連，不單指向真誠敬拜的路，也帶領人走上「得力」（empowerment）這蒙恩的路。

結語

上帝是與人立約的上帝，上帝主動地與人建立以約為基礎的關係，因此我們才得以進到上帝面前與祂相遇對話，獻上祂當得的讚美。約的觀念無疑是真實敬拜的基石，也是敬拜更新的起始點。另外，聖經是一本記載上帝與人立約的書，合乎聖經教導的崇拜即是以聖約為中心的崇拜，信徒亦惟有與聖約的高峰——道成肉身的基督——連合，才能得以親近上帝。基督誠然是聖道、聖約與崇拜的共通點，惟有以基督為中心的崇拜是以聖約為根基，又合乎聖經的崇拜。